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44号

罪犯阳承亮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7年4月2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阳承亮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连带民事赔偿84515元。原告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07年7月2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3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后因漏罪，于2008年12月1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8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阳承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合并因犯故意杀人罪、敲诈勒索罪被判处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期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9年3月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9）黔高刑一终字第3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7月31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；后因漏罪解回再审，于2009年3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9月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6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8年12月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刑期2013年11月22日至2029年5月2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完毕)，连带民事赔偿84515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狱内月均消费：378.3元；狱内账户余额：38280.6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数罪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阳承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阳承亮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阳承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